

#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15 學年 **外縣市** 小學新生分發 **現場審查申請表**

## 一、請確認學生基本資料

請填妥本表,備齊文件親至學校辦理,時地參照複審通知單所列

新生編號(校方填寫)	就讀國小	學生姓名

申請人(家長)簽名：\_\_\_\_\_ 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 日期：115 年 5 月 \_\_\_\_ 日

## 二、優先分發資格及所需文件檢核

★若無優先分發資格者，則不用到校審查，後續再至「臺北市新生平臺」進行「網路改分發」登記

自行檢核 (請勾選)	優先分發資格 (請對照審查通知單說明)	應備文件	學校審核
	1. 全戶設籍有權狀 學生與其父母(雙方)或監護人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並持有同 址房屋所有權者(所有權人須為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)	(1) 115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騰 本(詳細記事)正本。 (2) 115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 繳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。 (3) 房屋權狀正本、影印本。	
	2. 比照全戶設籍有權狀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 戶(以上)房屋所有權狀者(其中須 有一戶座落於學區內且父或母一 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,另一方設籍 於另一戶擁有權狀的房屋)	(1) 兩戶之 115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 戶籍騰本(詳細記事)正本。 (2) 學生設籍處 115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 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 (3) 兩戶房屋權狀正本、影印本	
	3. 連續六年全戶設籍經公證租賃 學生與其父母(雙方)或監護人連 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,設籍達 6 年以上(109 年 3 月 15 日前設籍), 並持有經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 明者	(1) 115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騰 本(詳細記事)正本。 (2) 115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 繳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 (3) 經公證單位公證之連續六年租賃 契約及公證書正本、影印本	

✂.....  
茲收到 新生編號(校方填寫)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115 年 5 月 \_\_\_\_ 日  
貴家長 審查申請表、證明文件影本留校存查。

接下來進行複審分發排序作業，符合入學本校之新生分發名單及改分發名單將於 115 年 5 月 25 日  
(一)，公布在本校網站「新生專區」；新生入學須知及注意事項或額滿改分發通知單亦將同時送回  
原就讀國小轉發予貴子弟，請妥為收存保管、遵照辦理。

※依教育局規定，額滿學校新生名單公布日期  
為 115/5/25(一)，不得提前，請耐心等待◎※

石牌國中教務處